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劉先福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於週年股東大會召開時生效。就代替劉先福先生，吳新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統稱「該通函」)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已投票股份 總數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117,400,590 (100%)	0 (0%)	1,117,400,59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二零一二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117,400,590 (100%)	0 (0%)	1,117,400,59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普通決議案)	1,117,400,590 (100%)	0 (0%)	1,117,400,59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普通決議案) (附註2)	1,117,400,590 (100%)	0 (0%)	1,117,400,59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聘任二零一三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通決議案)	1,117,400,590 (100%)	0 (0%)	1,117,400,59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083,574,367 (96.97%)	33,826,223 (3.03%)	1,117,400,59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已投票股份 總數
7. 審核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 (H股) (特別決議案)	921,525,634 (82.47%)	195,874,956 (17.53%)	1,117,400,590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摘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2. I.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含稅) 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獲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息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169條，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2013年5月16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7992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2503港元 (含稅)。

- II.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12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13年5月28日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

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3年6月28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V. 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6人，代表股份總數1,117,400,59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37%，其中A股878,812,234股，H股238,588,356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99%和14.3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610,000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劉先福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生效。就代替劉先福先生，吳新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新華先生，46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編號C22）執行董事、運營總監，並兼任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分會副理事。

吳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及招商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總經理。2007年加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後，曾出任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編號600033）、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2014年8月16日）。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輪選退任。吳先生將不領取董事費。於本通告的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吳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以外，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告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李潔之、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通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